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现上报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万福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623810。

一、总体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海原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完善各项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细化公开内容，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4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条，通过海原县电视台发布信息1条，通过公示栏发布信息15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1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根据公开属性的内容和界限、公开属性选择的流程和职责、公文公开和保密的要求等，规范了医疗保障局印发文件的公开属性管理和文件公开工作。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各种媒体的信息公开，由工作人员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网上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海原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海原医保”微信公众号等。今年以来，医疗保障局不断完善其功能，同步对外公开政府信息，保障群众知晓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严格管理微信公众号，转发或者发布的内容体现医保局的主责主业。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健全组织，强化领导。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海原县医疗保障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确定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依据海原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海原县医疗保

障局对涉及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归档。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

3. 注重培训，提高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区市县相关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政府网站平台操作内容，熟练掌握电子监察系统的功能和数据上报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办法》、各级领导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正常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半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上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建立了制度，但是执行制度不严；二是医疗保险政策解读少，大部分医疗保险政策文件转发自自治区医保局，但对政策的解读不够。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将进一步强化

领导责任，深化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一是认真借鉴和学习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平台的实用性，把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宣传工作，对涉及面广、群众密切关注的重大事项在“海原医保”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使群众全面了解我局的各项工作办理的程序、时限及办理结果等。三是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落实政务信息目标责任制，促进信息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四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发布。充分利用手机、电视、报纸、网络等信息平台，多渠道扩大群众获取政务信息公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也没有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